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甘肃证监局《关于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甘证监函字[2012]136号）的精神，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分红政策，同时制定了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没有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

情况时，应积极进行现金分红。

三、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在确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且没有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时，应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个《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规划需经独立董事认可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经独立董事认可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需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